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新华社：“市场准入 10 条”的 6 大看点](#)
- [2、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迎重磅新规，监管鼓励设立首席合规官](#)
- [3、瞄准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体系化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4、国常会释放重要信号](#)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4、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 [5、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6、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暂估成本费用，税前扣除需注意](#)
- [2、公司下设食堂使用的固定资产可否税前扣除](#)

税收与会计

- [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选择合适核算方式](#)



新华社：“市场准入 10 条”的 6 大看点

新华社消息：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对外发布。

这份文件 2000 多字、10 条意见，被称为“市场准入 10 条”。这是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出台的政策文件，释放了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信号。

看点一：明确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目标

意见提出，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意见正式明确了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宏观政策研究室主任王琛伟说。

王琛伟介绍，开放透明是实现平等准入的前提和基础，规范有序是管理要求，平等竞争是主要目的，权责清晰、监管有力是重要保障，这五个方面共同构建起市场准入制度的目标体系。

看点二：市场准入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意见第一条就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各类依法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这意味着，要通过完善制度确保“一单尽列”“不得单外有单”，充分维护了该项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强调，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在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上，意见明确，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专家指出，这意味着未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无权作出临时性市场禁入决定，这有助于防范行政权力滥用，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

看点三：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

意见明确，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

郭丽岩说，不能是对外资已放开限制的领域，对内资进入反而仍有门槛；同理，对内资依法实施准入管理的，外资同样要遵守。这是以问题为导向，回应社会诉求和企业呼声的举措，强调对内外资平等准入举措务必落实到位。

看点四：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是意见的一大亮点。

意见提出，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王琛伟说，伴随新技术快速迭代升级，一些新业态新领域凸显出准入规则不明确、准入环境待优化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持续完善相关准入政策，及时更新市场准入规则。进一步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有利于让更多社会力量进入过去被视为“高门槛”的行业，引导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看点五：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意见提出，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

“服务业是市场潜能最大的领域，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和外资有较强准入意愿。”郭丽岩说，进一步清理服务业准入环节的各类限制，破除显性或隐性的市场壁垒，适时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利于营造“敢投、能投、投得好”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看点六：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意见提出，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各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部副主任张立峰说，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就是要评估各级行政主体有没有按照市场准入要求办事，建立的服务渠道是否畅通完备，对应的审批途径是否便捷，实施的监管手段是否精准及时，制度的宣传保障力度是否到位。通过常态化、动态化的评价机制，达到“以评促改”的目的，切实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有序全面落地，从而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准入环境。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迎重磅新规，监管鼓励设立首席合规官

第一财经消息：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迎重磅新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起草《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官。

综合市场分析来看，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进行全面明确规定十分必要，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提高合规能力

所称“合规管理”，是指金融机构以确保遵循合规规范、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合规管理是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办法》共五章六十五条，内容比较全面，是首次全面系统地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并提出非常具体的要求。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先进、全面覆盖、权责清晰、独立权威、务实高效的合规管理体系。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办法》有助于增强金融机构的合规经营意识，促进经营管理行为更加合规，这既是推动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也是更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

董希淼表示，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是经营货币信贷的机构，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金融机构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其合规管理要求高于一般企业。金融机构必须坚持合规经营，培育合规文化，引导员工增强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鼓励设立首席合规官

值得注意的是，鼓励设立首席合规官降低金融机构违规风险是此次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官。充分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中上下传导、左右协调、内外沟通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强化业务条线的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

《办法》同时要求完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专业的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合规人员的专业性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建议权、预警提示权等履职保障。

市场分析认为，首席合规官及合规条线工作人员的设立，体现出合规工作在金融机构的重要性，也体现了监管对于合规工作的重视程度。

不过，也有市场观点称这一规定有待商榷。在董希淼看来，单设首席合规官并不一定有利于合规管理。如果首席合规官只是首席，不是党委委员，实际上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单设反而可能弱化合规管理。此外，设立过多高管岗位，内部分工过细，会增加沟通协调成本。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全面提升合规经营能力，确保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行为在依法合规轨道上稳步推进。

瞄准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体系化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证券时报消息：建设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是我国迈向金融强国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作为一项重大国家战略，目前正迈向全面提升能级阶段。2023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期货交易所时强调，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目标正确、步伐稳健、前景光明。

如何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近日召开的上海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给出了答案：体系化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未来，上海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推进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为建设金融强国试制度、探新路、补短板。

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正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加快推进。

8 月 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稳步推动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高质量发展。这是去年 6 月“国际板”正式启动后，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在制度建设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7 月 31 日，上海发布“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力争用 5 年时间，将上海打造成为引领新质生产力的投融资集聚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资本市场生态健康规范的先导区，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下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同样快马加鞭。7 月 4 日至 7 月 18 日，《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7 月 25 日，上海市人大召开《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建议征询会；7 月 30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听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报告。

《条例》的修订，被认为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上海付诸实践的重大立法举措，将

为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能级、更好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金融强国”目标由去年 10 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是金融强国六大关键核心金融要素之一，为此，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两大重磅会议都点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这既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机遇，也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起点。”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朱启贵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时针拨回至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上海要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目标，并对具体任务作出部署。由此，上海在国际金融中心版图图中的坐标迅速崛起。

经过十余年发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阶段性战略任务已经基本完成。2023 年，上海金融业增加值 864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今年上半年，上海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达 5.7%。

具体来看：上海金融市场发展格局日益完善，集聚各类全国性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2023 年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 337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推出了原油期货等一系列重要金融产品工具，“上海金”“上海油”“上海铜”等价格影响力日益扩大；中外金融机构集聚效应明显，截至 2023 年底，各类持牌金融机构达 1771 家，其中外资金融机构占比近三分之一；人民币跨境使用枢纽地位不断巩固，2023 年上海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 20 万亿元，在全国结算总量中比重超过 43%。

国际化仍是国际金融中心短板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对标纽约、伦敦等国际一流金融中心仍有明显差距。

在朱启贵看来，差距主要体现在数量驱动较强，质量引领有待加强；传统领域较强，新兴领域有待加强；国内影响力较强，国际竞争力有待加强；融资功能较强，投资功能有待增强。

以“国际竞争力”为例，朱启贵举例称，美国纽约交易所和纳斯达克交易所以及英国伦敦交易所上市企业中，海外企业占比均超过 20%，境外投资者持有股票市值更是均在 30% 以上，而上海金融要素市场在集聚境外投资者等方面相去甚远。

人民币国际化方面，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数据，人民币虽然在我国跨境交易中占比已超过 50%，但在全球支付中所占份额还不足 5%。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当前的主要任务之一即是为配置国际金融资源打造重要平台，为提升国际化程度拓展更广阔的空间。”朱启贵说。

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也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上海应稳步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建立健全跨境金融体系，积极扩大外资机构参与国内金融市场的业务范围和各类试点工作。

在刘斌看来，上海还应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引进高等级金融科技机构，推动金融科技产学研合作，在监管部门指导下进一步扩大监管沙盒的试点范围、广度、深度，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科技生态。

更高层次推进金融制度型开放

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上海已提出，体系化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在上海市金融办常务副主任、市金融工作党委常务副书记周小全看来，“体系化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对推动金融改革举措在上海更好落地，将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发挥金融改革试验田作用，上海已绘制了“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路线图：一是进一步“互联互通”，筹建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提升国际再保险中心能级，创新人民币计价的国际化期货期权品种，

不断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

二是进一步“对标对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在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升级、自贸区离岸债券发展等方面参与地方立法，研究推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服务企业“走出去”行动方案，稳妥发展跨境金融、离岸金融。

三是进一步“增量提质”，修订《条例》，提升金融中心法治化水平，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沪业务范围，全面落实国民待遇，吸引更多长期资本和国际组织来沪展业。

《条例》的修订，已将相关制度型开放事宜提上议事日程。《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上海市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增强金融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应当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实施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人民币国际化方面，《条例（修订草案）》指出，上海市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构建与企业国际经营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跨境金融和离岸金融业务。支持浦东新区探索制定离岸相关法规、交易及外汇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

据了解，上海未来将坚定不移深化金融高水平改革开放，以更大力度推进金融领域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加大风险压力测试，持续提升国际金融中心能级，不断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更好为金融强国试制度、探新路、补短板。

国常会释放重要信号

券商中国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强 8 月 1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审议通过《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草案）》和《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研究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决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五个核电项目。

在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方面，会议指出，要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在放宽外资准入方面，会议指出，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抓紧推进电信、教育、医疗等服务领域开放。

在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会议指出，强化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协同，全链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打造新的服务贸易增长点

会议指出，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必然要求。要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促进人才、资金、技术成果、数据等资源要素跨境流动。要推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创新发展，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相互融合，支持金融、咨询、设计、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国际化发展，打造新的服务贸易增长点。

2024 年上半年，我国服务贸易继续快速增长，服务进出口总额 35980.3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14%。其中，出口 14675.8 亿元，增长 10.7%；进口 21304.5 亿元，增长 16.4%；服务贸易逆差 6628.7 亿元。

中泰证券研究所政策团队首席分析师杨畅表示，在经济全球化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中的重要性正在稳步提升。在此背景下，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对于我国

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效率、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和释放增长新动能，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抓紧推进电信、教育、医疗等服务领域开放。要适应新形势优化吸引外资政策，及时回应外商合理诉求，在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保障等方面出台更多务实举措。

杨畅表示，放宽外资准入有利于吸引外资，给外资企业提供增量市场空间，形成内外更加稳定的经贸关系，为应对外部环境不稳定创造更加坚实的支撑。

近年来，中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扩大制造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持续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优化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提出，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近日指出，要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通过“一加一减一清零”，进一步扩大开放吸引外资。同时，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仅让外商“进得来”，更能“发展好”。

大力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会议指出，要大力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强化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协同，全链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要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梯度培育、要素保障、公共服务等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专精特新企业是“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的代表，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特征。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在国新办“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 6 月底，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 14 万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万家。

近年来，我国持续较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今年 6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将在 2024 年至 2026 年，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下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首批先支持 1000 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金壮龙指出，工信部将抓好“服务、管理、发展、帮扶”四个关键词，擦亮“专精特新”这块金字招牌，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决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五个核电项目

会议决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五个核电项目。会议强调，安全是核电发展的生命线，要不断提升核电安全技术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确保核电安全万无一失，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据生态环境部资料，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厂一期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隅山，拟建设 2 台华龙一号压水堆机组、1 台 HTR-PM600S 高温气冷堆机组及配套设施。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容。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在建核电机组 26 台，总装机容量 3030 万千瓦，均保持世界第一。中共国家能源局党组此前在《求是》杂志发表的署名文章中表示，能源安全新战略提出 10 年来，我国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核电技术、新能源技术取得重大成果。要积极稳妥推进水电、核电等重大工程实施，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392 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对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含完成补贴发放的申请），均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对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各地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

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按《若干措施》规定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二、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

根据《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的部分，由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

三、优化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意见一并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前期审核结果,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若干措施》《补贴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执行中做好相关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民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汽车以旧换新。各地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条件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已建有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的地方,应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暂无信息系统的地方,要及时汇总本地区置换更新数据,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推送商务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补贴实施细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4 年 8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10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80 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2024 年 8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80 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洗钱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为掩饰、隐瞒本人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洗钱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他人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实施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洗钱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同案人指证和证人证言等情况综合审查判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某一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认作该条规定的上游犯罪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认定。

第四条 洗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

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多次实施洗钱行为的；
- (二) 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的；
- (三) 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四)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次以上实施洗钱犯罪行为，依法应予刑事处罚而未经处理的，洗钱数额累计计算。

第五条 为掩饰、隐瞒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 (一) 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拍卖、购买金融产品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二) 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三) 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四) 通过买卖彩票、奖券、储值卡、黄金等贵金属等方式，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五) 通过赌博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赌博收益的；
- (六) 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七) 以其他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第六条 掩饰、隐瞒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或者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认定洗钱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

- (一) 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的；
- (二) 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因行为人逃匿未到案的；
- (三) 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因行为人死亡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但同时构成其他犯罪而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的。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实施相关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该组织及组织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聚敛的全部财物、财产性权益及其孳息、收益。

第九条 犯洗钱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判处一万元以上罚金；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罚金。

第十条 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追缴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洗钱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上游犯罪”，是指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5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市红十字会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3. 上海市黄浦区红十字会
 4. 上海市静安区红十字会
 5. 上海市徐汇区红十字会
 6. 上海市长宁区红十字会
 7. 上海市普陀区红十字会
 8. 上海市虹口区红十字会
 9. 上海市杨浦区红十字会
 10.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
 11. 上海市闵行区红十字会
 12. 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
 13. 上海市金山区红十字会
 14. 上海市松江区红十字会
 15. 上海市青浦区红十字会
 16. 上海市奉贤区红十字会
 17. 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 特此公告。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 2023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

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961 元，其中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047 元。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其按《实施办法》规定

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三、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6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8 月 5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 2023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 68 元/月，致残二级增加 62 元/月，致残三级增加 58 元/月，致残四级增加 54 元/月。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 9344 元/月，致残二级 8705 元/月，致残三级 8182 元/月，致残四级 7646 元/月。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 2023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62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49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38 元/月。

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6154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4923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693 元/月。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增加的伤残津贴低于其 2024 年基本养老金增加额的，按养老金增加额计发。

四、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工伤人员，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伤残津贴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五、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5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8 月 5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4）7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各区财政局：

经评估，《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发（2019）4 号）需继续执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2024 年 8 月 19 日



暂估成本费用，税前扣除需注意

在企业的日常财务处理中，经常会遇到“货已到，票未到”的情形，暂估成本费用是一个常见的环节，是很多企业会面临的问题，那么对于“暂估”你真的做对了吗？

1. 暂估的成本没发票，要调整成本吗？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

2. 最晚何时取得发票？

- 一、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 二、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三、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次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五十四条

3. 暂估入账金额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吗？

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

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由于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故购进货物相关的进项税额应当计入货物的成本价。所以，小规模纳税人暂估入账的金额中应当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款

4.无法取得发票怎么办？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公司下设食堂使用的固定资产可否税前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问：我公司下设的食堂最近采购了一批固定资产，包括冰箱、烤箱等，取得正规发票后，在企业所得税中可否一起计入职工福利费当中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公司下设食堂使用的冰箱及其他固定资产，取得正规发票，可以计到职工福利费中，按规定核算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提到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可以准予扣除”，具体指哪些情况呢？

答：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福利费才可以税前扣除。具体条件一起往下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二、关于职工福利费核算问题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

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选择合适核算方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3)》数据显示，不同组织形式的创业投资基金中，合伙型基金的数量最多(18389 只)、规模最大(2.67 万亿元)，占比分别为 95.02%和 91.88%。同时，创业投资基金的各类投资者中，居民投资者数量占比达 66.50%，相关资金占比 21%。按上述数据粗略计算，创业投资基金的个人合伙人投资金额已超 6000 亿元，与此相关的投资收益带来的个人所得税影响不容忽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明确，2019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创投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个人合伙人相应可适用 20%单一税率或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创投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某创投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法人合伙人甲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合伙人张某(出资 4900 万元，占比 49%)、法人合伙人乙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0%)为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创投企业每年向甲公司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700 万元。假设创投企业无其他费用支出，按出资比例对合伙人进行分配;假设张某无综合所得，每年费用扣除共计 7 万元。

2023 年 2 月，创投企业出资 1000 万元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 A 公司，假设 2025 年 5 月以 4000 万元价格退出。2023 年 4 月，创投企业出资 1500 万元投资于 B 公司，假设 2025 年 7 月以 1400 万元价格退出。2023 年 5 月，创投企业出资 2000 万元投资于 C 公司，假设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分别取得 C 公司股息分配 180 万元、150 万元，2026 年 10 月以 5000 万元价格退出。

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个人合伙人张某如果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2023 年，创投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与股息红利所得均为 0，张某应纳税额为 0。

2024 年，创投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为 0、股息红利所得 180 万元，张某应纳税额=180×49%×20%=17.64(万元)。

2025 年，创投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4000-1000+(1400-1500)=2900(万元)。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 A 公司实缴投资满 2 年，符合政策规定条件，根据财税〔2019〕8 号文件第三条，张某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抵扣其应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张某应纳税额=(2900-1000×70%)×49%×20%=215.6(万元)。创投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 150 万元，张某应纳税额=150×49%×

20%=14.7(万元)。张某应纳税额合计=215.6+14.7=230.30(万元)。

2026 年，创投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为 0、股权转让所得=5000-2000=3000(万元)，张某应纳税额=3000×49%×20%=294(万元)。

2023 年—2026 年，应纳税额合计为 17.64+230.30+294=541.94(万元)。

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个人合伙人张某如果选择按照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方式，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2023 年，创投企业经营所得=0-700=-700(万元)，张某应纳税额为 0。

2024 年，创投企业经营所得=180-700=-520(万元)，张某应纳税额为 0。

2025 年，创投企业经营所得=4000-1000+(1400-1500)+150-700=2350(万元)。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 A 公司实缴资本满 2 年，符合政策规定条件，根据财税〔2019〕8 号文件第四条，张某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而后，再计算应纳税额。同时，根据财税〔2019〕8 号文件第四条，张某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张某应纳税额=[(2350-700-520-1000×70%)×49%-7]×35%-6.55=64.745(万元)。

2026 年，创投企业经营所得=5000-2000-700=2300(万元)，张某应纳税额=(2300×49%-7)×35%-6.55=385.45(万元)。

2023 年—2026 年，张某应纳税额合计为 64.745+385.45=450.195(万元)。

比较可知，自创投企业成立之日起 4 年间，创投企业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比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共少缴个人所得税 541.94-450.195=91.745(万元)。

通常来说，创投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就会产生基金管理费等运营费用支出；投资期内，投资项目尚在持有阶段，投资回报不高，此时即使取得少量收入，也可被费用支出抵减掉，如有亏损，也可结转至以后 5 个年度内进行有效弥补。因此，创投企业可考虑在成立之初采用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方式；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视投资项目退出计划及个人合伙人意愿等因素，考虑调整为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无论选择何种核算方式，选择后 3 年内不能变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